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廷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127、1159號），不服本院受託法官於民國114年1月26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7條、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洪廷維之羈押係由本院值班法官於檢察官追加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訊問被告後所為，核其性質乃係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下稱原處分），依前開規定，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即「準抗告」），被告雖有誤認而以「抗告狀」表明「抗告」之旨，惟參諸前開說明，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又被告於114年1月26日收受原處分後，於10日內之同年2月5日提出「抗告狀」，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有本院送達證書、書狀收文戳印在卷可稽，其所為聲請之程序核與前開法定程序要件相符，自屬合法。
- 三、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01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  
02 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  
03 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  
04 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  
05 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  
06 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  
07 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  
08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  
09 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10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經檢察官追加起訴，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經受託法官於114年1月26日  
15 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於偵查中經通緝到案，嗣檢  
16 察官追加起訴後，經本院審查庭審理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17 再經通緝年餘始行緝獲，確有事實足認有逃匿之虞，考量被  
18 告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維護之動態平衡，並兼衡比例原則  
19 後，因同一案件被告遭二度通緝，為保全訴訟，認無法以具  
20 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而有羈押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自114年1月26日起羈押3月，  
22 不禁止接見通信等語。經核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認事用法  
23 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24 (二)被告雖主張：於本案第1次被通緝時，我不知有案件在調  
25 查，後來開庭、調解，我也都有到庭，並與告訴人和解暨賠  
26 償3個月的賠償金，因我與告訴人談成和解，需要薪水較高  
27 的工作以支付和解金，我於112年5月18日搭飛機到緬甸賭場  
28 工作，嗣經詐騙至緬甸北部詐騙園區的賭場工作，無法離  
29 開，後經中國警方介入，我於同年11月25日遭羈押於天津市  
30 津南看守所，被判處1年2月刑期，後於114年1月25日遭釋  
31 放，隔天由大陸人員帶領，搭飛機返臺；我不是本案的核心

01 人員，我沒有逃亡的必要或想法，請求法官給我交保或其他  
02 方式替代等語。惟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通緝歸案  
03 （見本院114聲330卷第15、4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通  
04 緝紀錄表），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被告既於111年8月2日  
05 及同年10月27日準備程序到庭（見本院111審訴1261影卷第  
06 81頁，111訴811追加影卷第69至70頁），並於112年4月7日  
07 出席調解（見本院111訴811追加影卷第125至128頁），當知  
08 本案刻正進行中，卻逕於同年5月18日出境前往緬甸（見本  
09 院114聲330卷第43頁之入出境資料），參諸被告上稱其係為  
10 工作而至緬甸等語，可見被告具有出國謀生能力，並有滯留  
11 海外之打算，復稽之被告嗣經本院傳喚於同年10月19日審判  
12 程序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拘提無著，遭本院於同年  
13 11月21日通緝等節（見本院111訴811追加影卷第235、259、  
14 379至387、397頁之送達證書、報到單、拘票、拘提報告  
15 書、通緝書），足認被告確有規避審判及逃避法律責任之傾  
16 向，被告日後逃匿以規避刑事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  
17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且經審核全案情  
18 節，並依比例原則斟酌後，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替代，而  
19 有羈押之必要。原處分同此認定，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0 性已為指明，所為處分亦合於比例原則，並無何違法或不當  
21 之處。被告以前開理由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6 法官 王沛元

27 法官 蘇宏杰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鄭勝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